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57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少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大客車之行照影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余佩珊